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2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辦理耕地分割執行疑義，本會補充108年7月30日農企字第1080219832號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9年2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103660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以下簡稱本款)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2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本會已多次說明其意旨係基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前段)，或便利農作經營(後段)之需要，而賦予耕地得例外同意分割之規定，又其分割終局不得有導致耕地宗數增加，或面積、坵塊較前次合併分割更為狹小崎嶇、不利農業經營等情形，先予敘明。
- 三、為協助地方政府審認前開耕地分割合併符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規定，本會前於108年7月30日以農企字第1080219832號函提供審認具備擴大規模事實及效益，以及避免耕地分割導致耕地坵塊狹小崎嶇等情形之處理原

內政部



1090120417

109/05/26

則，惟多次接獲地方政府及民眾提出個案困難或實務執行疑義，並經內政部函請各市(縣)政府提供具體案例，計有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聯合會提出，經研析案例類型並參酌地方實務執行意見，爰針對該函說明三(二)再予以補充如下：

- (一)針對擬購買毗鄰耕地分割部分土地與其耕地合併者，仍應具有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實益，且分割合併之終局未導致耕地宗數增加，或面積、丘塊狹小崎嶇等前開不利農業經營情形為原則。
- (二)為避免耕地分割合併後面積未達標準丘塊規模，無擴大農業經營效益，又導致鄰地更為細碎不利農地利用情形，依本款規定辦理耕地分割及合併者，分割合併之終局應至少有一筆土地符合0.25公頃之規模，以符合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不造成鄰地零散細碎之立法目的。惟倘耕地因崎嶇致影響利用，為利土地丘塊方正，依本款規定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以便於農業經營，於未增加土地筆數之前提下，不受上開面積規模之限制，得予分割合併。

四、又檢視所送之實務案件中，尚有涉及越界建築釐清產權界址、或另有目的而進行土地位置交換等情形，明顯與擴大農業經營或便利農作無涉，似為地權調整或地籍整理事宜，爰建議是類案件宜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三、地權調整。四、地籍整理。．．．」之地籍整理或地權調整等方式處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

109/05/26
10:13:13

.....
訂
.....
線
.....

